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流动资金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 1 年。

★公司累计同意对外担保 198,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145,235.8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3.8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 115,235.8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4%。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博伦公司”）的发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密博伦公司在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金额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哈密博伦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4 亿元，法定代表人：夏振宇，住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北路，经营范围：铁矿的开发与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科技咨询服务；矿产品的销售。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9.70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 7.1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3.40%。

本公司持有哈密博伦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为哈密博伦公司在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期限壹年。该金额为贷款本金，但借款利息（包括因借款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发生的复利及加收的罚息）、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亦在保证范围之内。

2.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每笔借贷业务按借款方与贷款银行确定的期限为准。

3. 哈密博伦公司应严格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不得拖欠银行贷款，不得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4. 如因借款方未及时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银行向保证方主张债权而使保证方受损，应由借款方在该损失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等额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时，借款方应按双方协定的价格以保证方认可的自有资产抵偿保证方的损失。

### 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的计划，与会董事/股东一致认为：全资子公司哈密博伦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将对其生产经营和借贷融资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同时亦可加快实现本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本笔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198,000 万元,但实际发生额为 145,235.8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3.87%;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哈密博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4 日